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91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家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3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余家喆經原判決認定所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113年度易字第335號判決判處被告余家喆（下稱被告）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檢察官、被告分別收受上開判決正本後，檢察官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輕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

01 名、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47至48
02 頁、第82至83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
03 圍僅限於量刑部分。揆諸前開說明，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
04 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則
05 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6 二、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
07 案之犯罪事實、論罪（罪名）、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
08 審判決所記載。

09 三、上訴意旨：

10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原審未傳喚證人陳柏邑，查明被告
11 是否有將無故攝錄之性影像散布予他人，此涉及被告犯行所
12 生損害重大與否，原審量刑證據之調查有未詳盡之處。②被
13 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A女（年籍詳卷，下稱告訴人）身
14 心受創，影響生活甚深，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提
15 出任何金錢給付，不能認為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僅量處
16 被告有期徒刑5月，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量形容有過輕
17 等語。

18 四、撤銷原判決所處之刑之理由：

19 （一）撤銷理由：

20 原審認被告所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犯行之罪證明確，而予
21 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
22 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查
23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雖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調）解以賠償
24 其等損害，惟其上訴後已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民事損害賠償
25 調解，約定被告應賠償告訴人25萬元。分二期給付，第一期
26 於調解當場給付15萬元（不另立據），第二期於113年11月2
27 5日前給付10萬元。被告均已按期履行給付完畢等情，有本
28 院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5號調解筆錄（本
29 院卷第113至114頁）、玉山銀行113年11月12日匯款申請書
30 （本院卷第115頁）、本院113年11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本
31 院卷第119頁）附卷可稽。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

01 變動，且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
02 酌」，原審量刑應有失之過重，自有未洽。

03 (二)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04 1.查證人陳柏邑於本院證稱：我和被告是大學同學。我們兩人
05 間是使用LINE、臉書、DISCORD打遊戲的通訊軟體聯絡。112
06 年6月1日晚上被告實際上來找的並不是我，他是找另外一位
07 住宿的同學。整棟租屋處都是我們班的同學。3樓是A女及另
08 外2位女同學。我不清楚被告去廁所或浴室的時間。被告偷
09 拍被發現後離開現場，沒有跑去我的房間。（問：你後來是
10 如何知道他發生這個偷拍的事情？）中午A女有報警，當下
11 就知道有偷拍這件事情，但不知道犯人是誰，下午警方做完
12 筆錄後，才知道是被告。被告在這中間沒有跟我說有發生什
13 麼事情。被告事後沒有跟我講有偷拍這件事情，沒有跟我炫
14 耀有偷拍。被告事後沒有拿手機畫面給我看，沒有傳他所拍
15 到的畫面給我看。被告沒有將本案他所偷拍的性影像畫面散
16 布給我，但有沒有散布到他的朋友圈我就不清楚了等語（本
17 院卷第85至92頁）。則依證人陳柏邑上開所述，自尚無法證
18 明被告有將本案其所攝錄的性影像散布他人，檢察官前揭上
19 訴意旨①主張被告有將其無故攝錄之性影像散布予他人，其
20 犯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重大，以此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21 不能認為有據。

22 2.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願
23 意賠償告訴人6萬元至12萬元間（原審卷第42頁），惟因雙
24 方針對和解條件並未達成共識，致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25 解、調解或獲取原諒等語【原判決第2頁「三論罪科刑之理
26 由」第(二)項】。顯見被告於原審時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27 （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係因雙方對於和（調）解
28 的條件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所致，自不能片面歸責於被告而對
29 被告加重量刑。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②以被告於原審未能與
30 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據以指摘原
31 審量刑過輕等語，自不可採。

01 3.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雖均難認有理，惟原判決之科刑既存有
02 上開「(一)撤銷理由」所示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
03 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04 五、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刑案前科紀錄，有
06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因一
07 時好奇，無故以錄影方式攝錄告訴人洗澡畫面之性影像，侵
08 害告訴人之隱私權，自應非難，惟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
09 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損害賠償調解，且已經全數履行給付完
10 畢，已如上述，告訴人於調解筆錄內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
11 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11日113年度
12 附民移調字第20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3至114
13 頁），犯後態度良好，並兼衡其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
14 工作、收入、家庭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六、附條件緩刑：

18 (一)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19 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簡列表附卷可稽，
20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損害賠償調解，且
21 已全數履行給付完畢，已如前述，告訴人於上開調解筆錄內
22 表示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宣告等語，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
23 可參。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考量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
24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受徒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
2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4
26 年，以啟自新。

27 (二)末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
28 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
29 為強化被告之法治概念，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且使
30 緩刑宣告不致輕易遭到撤銷，乃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並依
31 上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接受法治教育課

01 程3場次，另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
02 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本件緩
03 刑目的。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
04 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
05 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前述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或被
06 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
07 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8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予撤銷緩刑
09 之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
10 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附為說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7 法官 吳育霖
18 法官 鄭彩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蘭鈺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25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6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30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3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卷目

- 02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06號卷【偵卷】
- 03 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06號保密卷【偵密卷】
- 04 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35號卷【原審卷】
- 05 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請上字第63號卷【請上卷】
- 06 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91號卷【本院卷】